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2023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产品（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发行的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他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产品，同时亦包括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所发行的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

第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如适用），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章 信息申报

第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董事会秘书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个人基

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A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见附件一）：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上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董事会秘书处应当积极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报上述信息提供服务。

第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证券进行交易、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填写申报表（格式见附件二），交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秘书处按照上交所要求，在接到上述信息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交所网站进行在线申报。

第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上交所申报。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交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通知

第十一条 董事长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书面通知及确认书格式见附件三）；董事长拟买卖本公司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的，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书面通知及确认书格式见附件四）。前述董事在未通知董事长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述书面通知和确认书应当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将上述人员拟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前报上交所备案。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四章 可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的计算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记入当年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总数。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上交所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或部分锁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上交所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解锁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解锁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第十七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八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二十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上交所自其离职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期满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予以全部自动解锁。

第五章 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董事如知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或以其作为另一上市发行人董事的身份拥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在有关资料依法作出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三十日（或一个月，以较早者）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时，自原定公告日前 三十 日（或一个月，以较早者）起至最终公告日；

(三)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十 日内；

(四) 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执行（如适用）。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公司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内容包括：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信息申报表

股份持有人	姓名/名称	在公司任 职情况	身份证号 码/营业执 照号码	证券帐号	持股情况	持有其他 股票衍生 产品情况
董事/监事/ 高管/其他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						
姐/妹						
受控法人						

申报人签字：_____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单位：股

股份持有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买卖类别（买入/卖出）	上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前持有本公司数量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日期	成交均价（元）	变动原因
董事/监事/高管/其他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										
姐/妹										
受控法人										

申报人签字：_____ 申报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注：1、变动原因：二级市场买卖、股权激励、协议转让、增发配股、其他。

2、申报时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关联人）应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申报。

附件三：

华纺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

_____董事长：

本人_____，为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本人计划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期间进行下述交易：

股票种类	
股票数量	
持有股票利益之性质	
交易性质	
拟进行交易日期	

请在所附确认书上签字确认收到本通知。

此致

敬礼！

本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华纺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的确认书

兹确认：

收到_____发来之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

董事长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股票种类：A 股。

2、 持有股票利益之性质：本人持有、配偶持有、子女持有或所控制的公司或信托持有。

3、 交易性质：二级市场买入、协议买入或卖出、抵押或质押。

附件四：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计划买卖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

_____董事：

本人计划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期间进行下述交易：

股票种类	
股票数量	
持有股票利益之性质	
交易性质	
拟进行交易日期	

请在所附确认书上签字确认收到本通知。

此致

敬礼！

董事长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的确认书

兹确认：

收到_____董事长发来之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

董事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1、 股票种类：A 股。

2、 持有股票利益之性质：本人持有、配偶持有、子女持有或所控制的公司或信托持有。

3、 交易性质：二级市场买入、协议买入或卖出、抵押或质押。